

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：

校名:桶頭國小	班級數:6	學生人數:19	教職員工數:11
承辦人:張簡啓一	單位主管:蔡宗樺	校長:王業	填表日期:114.6.21

(一)填表說明：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、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，建置後請放學校網頁，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，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。

(二)學校自我檢核表

南投縣 113 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				
指標	檢核項目與重點	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/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	自評分數	訪視委員
一、教師面向：行政組織與運作(30%)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，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。	1.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標註「家庭教育」。(5)	1. 實施計畫 2. 定期召開會議 3. 會議記錄 4. 列入學校行事曆。	15	
	2. 每學年度學校之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參加「家庭教育」專業進修 4 小時之比率（達成人數之占比）。(註一) 5 分:50%、8 分:80% 9 分:90%、10 分:100% (依此類推) (10)	學校自辦研習 11 人，編制教師總人數 11 人，達成比例:100%		
	3. 學校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之研習培訓，並返校推廣宣導 (10) 0 分:未派員 5 分:提供派員資料 10 分:提供返校推廣宣導佐證資料		0	
	4 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。(5)	檢附各年級自編教材	5	
二、學生面向：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 (20)	1. 檢視正式課程外，每學年外加之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 (10)	實施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教材及學習單	20	

%)	2.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 (10)	家庭教育活動成效分析		
三、家長面向：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 (20%)	1.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(含家庭教育10大議題)親師座談(12)(註二) 0分:未辦、4分:1場、12分:3場 2. 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(如運用通訊軟體、社群平台…等)。(4) 3. 落實家庭訪視功能 (4)	1. 辦理三場親職教育活動 2. 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 3. 落實家庭訪視	20	
四、高關懷家庭面向：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 (20%)	1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，共同推展教育活動。(10) 2. 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。(10)(註三)	1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，共同推展教育活動。 2. 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各項服務	10 10	
五、其他特色 (10%)	1. 於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或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(例如:podcast、FB)(3) 2. 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 (7)	於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1. 全日制教學活動 2.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家庭教育 3. 募集社會資源補助弱勢家庭	3 7	
總分			90	
承辦人 	單位主管 	校長 		

(註一)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32403085 號函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，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（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），不含鐘點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，如：主（會）計、人事、幹事、工友及廚工等人員。

(註二)

依據家庭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2 條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：